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主要交易

**出售於LANDSEA HOMES CORPORATION之若干上市證券
及
恢復股份買賣**

出售事項及股份回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紐約時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HC、Landsea Homes及B. Riley Securities(作為承銷商代表)訂立承銷協議，據此，在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LHC同意按公開發售價7.5美元出售而承銷商同意購買合共2,956,522股LSEA股份(相當於LSEA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7.42%)，總代價為22,173,915美元。

此外，LHC同意按公開發售價7.5美元向承銷商出售額外443,478股LSEA股份(相當於確定股份約15%)，而承銷商則有權在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購買全部或部分配股權股份。承銷商可於承銷協議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隨時及不時行使配股權。

承銷商同意公開發售出售股份。

待LHC根據承銷協議條款向承銷商出售出售股份後，承銷商同意按每股LSEA股份7.5美元出售而Landsea Homes同意回購合共443,478股LSEA股份(相當於LSEA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1.11%)。出售事項(連同股份回購及註銷回購股份)完成後，Landsea Homes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連同股份回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且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連同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股份回購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股份回購，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田明先生、Greensheid、Landsea International及Easycorps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出售事項及股份回購持有8,901,500股股份、2,011,513,187股股份、367,914,894股股份及376,017,785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約58.53%表決權，賦予權利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田明先生、Greensheid、Landsea International及Easycorps之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承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載有出售事項及股份回購其他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出售事項及股份回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紐約時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HC、Landsea Homes及B. Riley Securities(作為承銷商代表)訂立承銷協議，據此，在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LHC同意按公開發售價7.5美元出售而承銷商同意購買合共2,956,522股LSEA股份(相當於LSEA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7.42%)，總代價為22,173,915美元。

此外，LHC同意按公開發售價7.5美元向承銷商出售額外443,478股LSEA股份(相當於確定股份約15%)，而承銷商則有權在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購買全部或部分配股權股份。承銷商可於承銷協議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隨時及不時行使配股權。

承銷商同意公開發售出售股份。

待LHC根據承銷協議條款向承銷商出售出售股份後，承銷商同意按公開發售價每股LSEA股份7.5美元出售而Landsea Homes同意回購合共443,478股LSEA股份(相當於LSEA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1.11%)。

承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出售股份包括確定股份及配股權股份，相當於LSEA股份於承銷協議日期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8.54%。

回購股份相當於LSEA股份於承銷協議日期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1.11%。

假設LHC持有之LSEA股份數目以及LSEA股份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則緊隨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註銷回購股份完成後，LHC於Landsea Homes之股權將由約58.1%減少至約50.1%。

代價及釐定基準

出售確定股份之代價為22,173,915美元，將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

假設承銷商購買所有配股權股份，則出售配股權股份之代價為3,326,085美元，並將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

待LHC根據承銷協議條款向承銷商出售出售股份後，以及作為回購股份之代價，Landsea Homes將以現金償付回購股份之代價(即為3,326,085美元)。確定股份的代價至承銷商的賬戶將透過同日聯邦基金電匯向LHC支付，以透過DTC的設施向承銷商交付確定股份至承銷商的賬戶。有關付款及交付須於交割日期作出。倘配股權股份之配股權獲行使，配股權股份之代價須於配股權交割日期(定義見下文)按

與確定股份付款相同之方式在相同辦事處支付。購回股份的代價須於交割日期透過同日聯邦基金電匯至承銷商指定的賬戶，提前至少二十四小時支付予Landsea Homes。

公開發售價每股LSEA股份7.5美元相當於：

- (a) LSEA股份於緊接承銷協議日期前在納斯達克所報收市價每股8.39美元約89%；及
- (b) LSEA股份於緊接承銷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所報收市價每股7.71美元約97%。

公開發售價每股LSEA股份7.5美元乃經參考LSEA股份之現行市價、出售股份及回購股份數目以及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後釐定，並由LHC、Landsea Homes及承銷商按公平基準磋商。

完成

出售確定股份及股份回購將於交割日期落實完成。

承銷商如欲行使購買配股權股份之權利，則承銷商須於承銷協議日期後第三十(30)日或之前向LHC及Landsea Homes發出B. Riley Securities的書面通知(「配股權股份通知」)。配股權股份通知須載列行使配股權之配股權股份總數，以及交付配股權股份之日期及時間(「配股權交割日期」)，前提為配股權交割日期不得早於交割日期，且不得早於承銷協議中規定的配股權股份通知交付日期當日後第二(2)個完整營業日，惟不得遲於該交付日期後第十(10)個完整營業日。截至配股權交割日期，LHC將向承銷商出售而承銷商將購買配股權股份通知所載之配股權股份數目。

禁售

Landsea Homes同意，於承銷協議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未經B. Riley Securities事先書面同意，Landsea Homes不得直接或間接：

- (1) 提呈出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任何人士於未來任何時間作出處理之交易或工具)任何LSEA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LSEA股份之證券，或出售或授出與任何LSEA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LSEA股份之證券相關之配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將有關LSEA股份之任何經濟利益或所有權風險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方，不論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LSEA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3) 提交或促使提交登記聲明(包括任何修訂)，當中涉及Landsea Homes根據證券法登記提呈發售及出售任何LSEA股份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LSEA股份之證券或Landsea Homes之任何其他證券；或
- (4) 公開披露進行上述任何行為之意圖。

上述禁售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

- (1) 出售股份及任何符合承銷協議條款之登記聲明之生效後修訂；及
- (2) 根據證券法以S-8表格提交一份或多份登記聲明；
- (3) 根據於承銷協議日期生效之僱員福利計劃、合資格配股權計劃或其他僱員補償計劃或根據目前發行在外之受限制股份單位、配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發行LSEA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LSEA股份之配股權或單位；及
- (4) 在並無根據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就真誠併購、合營企業或其他類似策略交易而言，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或出售最多佔LSEA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LSEA股份的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的LSEA股份數目，惟根據本分條款(4)如此發行的任何有關LSEA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LSEA股份的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收購人針對該禁售期的餘下期間，就有關LSEA股份(或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LSEA股份的其他證券)訂立大致上按承銷協議所載形式的協議。

Landsea Homes同意促使其於承銷協議所載之高級職員及董事，而LHC(連同其聯屬公司)同意於承銷協議日期或之前向承銷商提供禁售協議。

出售事項及股份回購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承銷協議日期，Landsea Homes由LHC擁有約58.1%，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緊隨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註銷回購股份完成後，Landsea Homes將由LHC擁有約50.1%，而Landsea Homes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本公司於Landsea Homes之股權減少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不再控制Landsea Homes，且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因該出售事項(連同股份回購及註銷回購股份)而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綜合損益表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出售事項(連同股份回購)所得的銷售款項約25,500,000美元預期將用作償還本公司債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及股份回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美國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提供項目發展及管理服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連同股份回購)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其於Landsea Homes之投資，並將增加本集團之整體流動資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連同股份回購)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LHC

LHC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Landsea Homes

Landsea Homes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其普通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在納斯達克上市。Landsea Homes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Landsea Homes約58.1%權益。

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規定刊發Landsea Homes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Landsea Homes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除稅前溢利	66,730,000	101,065,000
除稅後溢利	52,735,000	75,665,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andsea Homes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710,319,000美元。

B. Riley Securities

B. Riley Securities以投資銀行公司營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研究、銷售，以及交易服務。B. Riley Securities服務美國企業及機構客戶。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為B. Riley Financial Inc.(股份代號：RILY)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

其他承銷商

Wedbush

Wedbush為一家提供證券經紀及投資銀行服務的投資公司。Wedbush為美國客戶提供服務。Wedbush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為Wedbush Financial Services, LLC(「WFS」)的全資附屬公司，WFS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WFS由Wedbush Capital(「Wedcap」)持有大多數股權，Wedcap為一家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Wedcap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Jean Wedbush女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 Riley Securities及Wedbush以及其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連同股份回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且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連同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股份回購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股份回購，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田明先生、Greensheid、Landsea International及Easycorps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持有8,901,500股股份、2,011,513,187股股份、367,914,894股股份及376,017,785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約58.53%表決權，賦予權利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田明先生、Greensheid、Landsea International及Easycorps之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承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載有出售事項及股份回購其他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B. Riley Securities」	指	B. Riley Securities, In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B. Riley Financial, Inc. (股份代號：RILY)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承銷協議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除非LHC、Landsea Homes及B. Riley Securities協定其他時間或日期)
「本公司」	指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LHC以每股LSEA股份7.5美元之公開發售價出售合共3,400,000股出售股份，總代價為25,500,000美元
「出售股份」	指	合共3,400,000股LSEA股份，即確定股份及配股權股份之總和
「DTC」	指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
「確定股份」	指	合共2,956,522股LSEA股份
「Greensheid」	指	Greensheid Corporation，於本公告日期為Landsea International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朗詩集團」	指	朗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由田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南京鼎重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田明先生分別擁有34.15%及15.85%

「Landsea Homes」	指	Landsea Homes Corporation，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LSEA），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Landsea International」	指	Landse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由朗詩集團全資擁有
「LHC」	指	Landsea Holdings Corporation，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SEA 股份」	指	Landsea Homes 之普通股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資本市場
「配股權股份」	指	合共443,478股LSEA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股份」	指	合共443,478股LSEA股份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證券法
「股份回購」	指	Landsea Homes 根據承銷協議之條款建議回購回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銷商」	指	B. Riley Securities 及 Wedbush
「承銷協議」	指	LHC、Landsea Homes 及 B. Riley Securities（即承銷商代表）就出售事項及股份回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紐約時間）之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edbush」	指	Wedbush Securities Inc.，一家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媛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及黃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顧菁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組成。